

证券代码：836129

证券简称：中源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10 日 10: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年6月9日15:00—2022年6月10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129	中源股份	2022年6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

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为不断拓展公司主营业务，优化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拟进行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对全资子公司进行投资。此次定向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0 元/股，共计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31)。

(二)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三) 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及<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针对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与中国森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及《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31)。

本合同在本次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生效。

（四）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实施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监管部门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提出申请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以及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2）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并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3）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股份登记、挂牌交易及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的修订及备案等有关事宜；

（4）授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5）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6月9日 8:00-12:00；13:30-17:00

（三）登记地点：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孙雅丽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元洪投资区（城头）洪嘉大道 邮箱：273476184@qq.com 电话：0591-85581891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